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防疫保護措施

109.03.20 訂定
110.05.21 修訂
110.07.29 修訂
111.04.14 修訂

為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之疫情，本中心即日起啟動防疫相關應變措施，以維護環境空間及專業服務的安全性。疫情期間，在符合中央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各服務項目，例如個別／團體諮商、安心服務等，皆如同往常持續進行。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防疫措施

1. 本中心定期進行空間與設備之酒精/漂白水消毒，並於晤談時保持良好通風，降低傳染風險。
2. 為保護彼此，晤談前請先用酒精消毒或肥皂洗手、量體溫，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做好自我健康監測，並全程配戴口罩。

二、防疫文宣

製作及推廣線上防疫文宣及安心輔導文宣，營造校園安心防疫之氛圍。

三、會談服務：

1. 國內未有社區感染或有社區感染但未停課（未達三級警戒狀況）時，依下列原則提供服務：
 - (1)若為一般個案，依據防疫措施請學生填寫接觸史調查表後安排會談服務。
 - (2)若個案符合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強制隔離情形者，由輔導教師追蹤關懷並給予協助。若評估學生有需求，輔導教師可聯繫本中心，由專輔人員進行線上關懷與輔導諮詢。
 - (3)依個案不同狀況調整服務方式如下：

個案類型	一般個案	自主健康管理者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強制隔離
服務方式	個別/團體諮商	1. 暫停諮商服務，由輔導教師追蹤關懷，學生若有需求請聯繫本中心，專輔人員可進行線上關懷與輔導諮詢。 2. 若有特殊狀況，請與本中心聯繫。			

- (4) 若個案為自主健康管理者、檢疫、隔離對象，或有發燒、嚴重呼吸道症狀，請轉介學校主動與本中心聯繫告知。

2. 若國內有社區感染並停課（達三級警戒狀況）時，依據教育部來函衛生福利部針對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學校應建立電話、通訊軟體、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管道，透過通訊關懷與輔導，適切提供學生心理相關支持與輔導。個案由輔導教師追蹤關懷並給予協助，若評估學生需本中心進行介入處遇，可聯繫本中心，由專輔人員進行線上關懷與輔導。高關懷學生之輔導工作應持續進行，並建立危機個案緊急處理流程及轉介機制。
3. 若進入第四級管制，則暫停所有服務。（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指示執行）

四、安心服務

本中心將因應疫情與學校狀況提供安心服務與減壓諮詢：

- (一) 若在疫情期間，學校師長對於疫情有過於恐慌而出現身心不適反應，本中心可提供個別

的減壓諮詢與諮商服務。

- (二) 若有學校學生因疫情而隔離，該班停班而學校未停課時，建議該校輔導老師定時致電或網路視訊關心該生，並關心停班班級的其他學生，以掌握學生們的身心狀態，本中心將主動每週聯繫輔導老師提供心理專業的諮詢與支持。
- (三) 若有學校學生因疫情而隔離，且該校停班且停課時：
1. 本中心將與該校的輔導主任保持密切聯繫，了解該校的處遇方針，並給予該校所需的協助。
 2. 輔導老師評估學生的狀況與需求，可向本中心申請相關服務，中心以電話追蹤關懷或提供學生紓壓或自我心理健康照顧方法。
- (四) 若有學校學生因疫情而過世，且該校停班且停課時：
1. 本中心可提供安心文宣給該校的輔導老師，再由輔導老師轉給該班的學生與其他親近同學。
 2. 由輔導老師評估後申請，本中心以電話追蹤、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五) 若有學生因疫情過世，而學校恢復正常上班上課時，學校可視校內需求向本中心申請安心服務提供給該校的師生們。

如有未盡事宜，均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及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集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  心繫您 